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渠县教育局 文件

渠发改价格〔2022〕1号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渠县教育局 转发《关于达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达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21〕7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渠县教育局

2022年1月5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达州市教育局

达市发改价格〔2021〕78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达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主管部门，达州高新区科经局、社会事业局，达州经开区筹备组产业发展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62

号)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制定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已报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就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收费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的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全省统一标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本通知。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基准收费标准

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价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45分钟	30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10—35人		20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15元/课时·人次	

备注:45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执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辖区内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全市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场所、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招生简章、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三）全市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全市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 6 月底前分别报送给所在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汇总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五)全市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